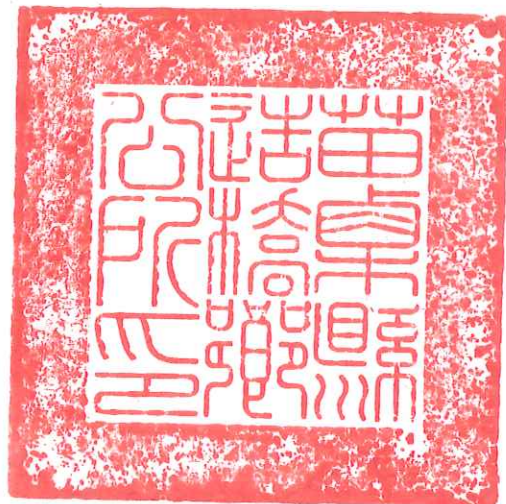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造鄉財字第1060003373A號

附件：



刪除「苗栗縣造橋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」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，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，增訂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四款。

附「苗栗縣造橋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」。

鄉長 黃純德